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4-002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点 30 分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4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77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4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76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通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集团”）、徐镇江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，董事长张忠先生为通光集团董事，薛万健先生为通光集团监事、四川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述股东作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。其中通光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 157,830,000 股，徐镇江先生所持表决

权股份 6,220,095 股，张忠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 393,500 股，薛万健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 45,75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0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9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杨弘魏律师和杨圣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